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7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7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21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博敏电子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夫妇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我国PCB行业面临研发设备配套不齐全，高精密专用生产设备依靠进口等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需核心设备是否涉及进口，如是，请披露主要从哪些国家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是否有同等技术先进性的国产替代产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博敏租赁的相关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

屋权属证明文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的具体用途，未能确认权属房产面积，占深圳博敏日常经营所需房产的具体比重，租金与周边同类房产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属于深圳博敏日常经营所需核心房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因为权属瑕疵需要搬迁，是否对深圳博敏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21,524,276.19 元。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需要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对比公司的主要业务相似性以及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客户及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水平，对公司账龄在半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可转债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一步披露上述内容。

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结合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工进度、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利息支出等详细情况，量化分析披露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如分析原因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存在较大差异，请董事会重新出具并请会计师重新鉴证。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36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除上市公司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柯尊洪（董事长）、柯潇（董事、副总裁）在上述部分企业担任董事。另外，董事王霖担

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请申请人：（1）结合上述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是否违反首发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结合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计划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开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wAMD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美国 FDA 批准。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除美国外，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主要还涉及哪些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主要国家或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该项目是否属于境外投资，是否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书，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需履行外汇相关手续，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报材料，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制剂生产能力，同时辅助用于重组人血管内皮生成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KH903）的临床样品和少部分上市产品供应。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 KH 系列生物新药制剂约 56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环

评批复（金牛环建[2017]138 号），“该项目仅涉及扩大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制剂生产规模（新增 80 万支），原液生产规模及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KH902）制剂达到年产 14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内容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需重新报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经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彭经科信开[2017]2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目前已由彭州市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延期盖章确认机关与原备案机关不一致的原因，该延期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结合项目实施进展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现阶段所需资质、许可，后续尚需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哪些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请申请人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

行政处罚发表意见。

8.公司 2017 年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收购以色列 IOPtima 公司控股权以及 IOPtiMate™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2018 年，公司完成收购 IOPtima 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已取得其 60%的股权，累计支付 1.63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 IOPtima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预计完成股权收购需累计支付 2.7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金额 2.15 亿元，2018 年 IOPtima 亏损近 0.8 亿元，但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披露 2018 年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募投项目分阶段投入以及上述收购事项后两期收购款项支付时点，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支付收购尾款。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说明自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三、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

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2）本次募投项目中员工宿舍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近三年及一期末，申请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2.61 亿元、10.88 亿元、6.24 亿元、0 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5）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及滚动情况，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 1.85 亿元。收购标的中，Medisana、深圳美蝶康 2018 年度亏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1）说明申请人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

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厦门金牌厨柜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9,200万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及“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投资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9年第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90.73%至108.75万元。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64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含3.4

亿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余额 4,230.56 万元。申请人 2019 年通过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说明近一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持有的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由申请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范围、期限、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追加或减少安排、未质押股票是否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2）结合控股股东的

经营及财务情况，披露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保证义务。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五、仙鹤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5 亿元，投资于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前募项目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项目产能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8 年首发上市，2018 年营业收入 40.98 亿元，同比增长，净利润 2.93 亿元，较去年同期 3.98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 2018 年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回款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根据申请材料，我国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申请人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请申请人结合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主要原料的对外采购是否存在着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相关文件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并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

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2）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日海智能科技

1、本次募集资金 15 亿元，投资于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

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 24.9 亿元，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有外部依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准确；（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以及可比公司相一致；（3）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方、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等，工程进度是否与合同规定进度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依据，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减值计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为 19.1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5.16 亿元，主要为收购龙尚科技、芯讯通股权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龙尚科技、芯讯通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2）龙尚科技、芯讯通均在收购后增资或引入投资者等后续股权变动的情形，说明后续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与收购时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芯讯通在收购后不久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商业意图；（3）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8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单位往来，主要系公司从润良泰拆入资金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另外，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从润良泰处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银行借款等相关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信贷受限的情形，2018 年度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拆借资金的定价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拆借资金事项是否已履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年业绩较2017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且2018年度业绩下滑是在收购龙尚科技、芯讯通两个盈利能力良好的标的后出现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稳定；（2）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准确谨慎；（3）龙尚科技、芯讯通业绩实现情况，收购两个重要标的后2018年公司业绩反而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4）公司业绩大幅波动，且2018年业绩下降，2019年1季度利润较低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6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6%，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控股股东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申请材料，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控股股东积极推动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把握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机遇。申请人物联网业务主要是通过入股美国艾拉，并与美国艾拉共同设立日海艾拉，以及收购芯讯通和龙尚科技，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物联网相关产品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转型的行业背景及其主要原因；（2）公司物联网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来源、业务类型、主要客户群体等，是否因质

量问题导致相关纠纷；（3）公司物联网业务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影响公司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稳定性；（4）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厂商名称及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在相关产品全部外协的情况下，公司物联网业务是否仍具备核心竞争力；（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源。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申请人说明主要是验收周期和信用期较长所致，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多为欠付个人款项，未偿还的原因为已结算未支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与个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如何保证与个人交易相关会计核算的真实性；（2）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拖欠个人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1,170.6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芯讯通增资扩股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宁波鼎兴、歌斐佳诺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回购义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明股实债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就芯讯通增资扩股与两个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内容以及最新进展情况、未来可能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租赁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区域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调控的相关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政府资质证书将于2019年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证书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续期及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获取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申请人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多次收到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函及问询函的主要情况、事由、是否已整改完毕，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香飘飘食品

1.本次募集资金8.7亿元，用于成都年产2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天津年产11.2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补充披露：

（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

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单价、毛利率、净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相关数据，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兰芳园品牌系公司外购的品牌使用许可。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披露：（1）兰芳园品牌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有效期、许可使用区域等，相关品牌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展期风险，是否存在品牌使用纠纷；（2）报告期内兰芳园品牌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业务规模、经营业绩情况等，品牌许可到期不能展期会否对申请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本次成都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使用兰芳园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相关工艺流程与申请人自有品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兰芳园品牌若到期未能续期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申请人2017年11月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存在变更，且募投项目相关产能利用率较低，效益尚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在募集说明书中“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章节：（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变更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首发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效益尚为负数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并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属于频繁融资及过度融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参股1家小贷公司，1家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8.85亿元，最近两年一期末，申请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25亿元、4.18亿元、5.88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设立各类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

实债的情形。（2）结合小贷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小贷公司的投入（包括借款、增资和担保等），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公司的投入，报告期内小贷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波动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披露，“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

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公司涉及部分商标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诉讼事项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以及诉讼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披露，“成都年产 2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项目”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当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在取得土地后，将办理上述许可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取得该募投项目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以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

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八、振德医疗用品

1、请申请人列示本次募投的资金投入情况，请说明本募投 8000 万件医用敷料等的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3、申请人披露，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阿拉山口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 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名称及其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披露，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智能物流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如是，请说明产品的研发进度、市场前景及竞争状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行业竞争状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如何消化新增产能以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公

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2%、73.04%和 68.32%。请申请人客观评价、预估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披露，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九、浙江正裕工业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主要出口欧美，且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金属密封垫、橡胶密封垫均纳入加征关税清单。请申请人结合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占比补充披露产品被加征关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安博帝特（持股 5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支持，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500万件汽车橡胶减震产品悬置与公司主要产品悬架减震器是否采用同样技术路线，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量产的相关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等，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核心设备是否需要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8年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85.83%。其中欧洲、美洲为主要出口区域，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采埃孚、加百利等。同时申请人主要经营模式为ODM模式，公司产品不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申请人DAP、FOB等销售模式，分别说明申请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采取的核查措施，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结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申请人对外汇收入的结算制度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情况；（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分别在各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所处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5）结合申请人与国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约定说明各主要出口国贸易及关税政策对申请人销售的影响，并进行量化分析；（6）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及申请人ODM的经营模式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2018年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了安博帝特及芜湖荣

基。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上述被收购标的的历史沿革情况、原股东背景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3）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4）中介机构对被收购对象主营业务和业绩采取的核查手段；（5）申请人进行上述收购的交易背景，选择现金交易方式的原因，未全部收购股权的原因，未来对少数股权的规划；（6）本次收购是否进行了评估，如是，请披露评估增值情况以及合理性；（7）安博帝特是申请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高，该公司除向申请人供货外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8）上述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情况，如是，请结合申请人与上述被收购标的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等情况说明收购标的未来是否可以进行准确的业绩核算；（9）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如是，请说明申请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情形；（10）上市公司收购安博帝特后仍延续对原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报文件，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申请人在美国区域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请申请人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88 万元、539.9 万元、570.15 万元，同时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2）申请人是否存在长期、滚动、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3）

申请人是否存在大量资金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4）申请人持有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权的详细情况；（5）结合相关科目明细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2017年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以及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截至2018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低。请申请人结合历次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项目进展是否延缓；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预计效益，如是，是否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价值2.25亿元。请申请人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原有主业或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和可行性；（2）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以及预计使用进度；（3）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参数选取依据分析效益测算过程。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

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安徽开润

1.申请人律师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说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具备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资质，如不具备，请更换为独立具备本次证券发行申请资质的律师事务所。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投资性房地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目前存在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等；（2）未来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本次募集资金 2.54 亿元，用于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生产线的区别和联系，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

系，是否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对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有必要的人员、技术、资源、市场等储备，并请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现有客户等情况，详细论证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业务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申请人2016年12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2.96亿元，用于“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7月和2018年12月将首发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三家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变更比例高达91.95%，2019年2月支付了第二次变更1.2亿元股权收购款。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首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说明首发募集资金大比例变更为收购股权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原首发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规划，是否已终止相关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3）首发募投项目相关箱包终止变更后，本次再度进行股权融资并投资类似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后续是否存在大幅变更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为收购股权并突击使用从而规避相关创业板发行条件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海润米、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收购前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用募集资金收购该公司的目的和意图，交易对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其他潜在安排。（2）上述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如评估增值率较高，说明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权价格与公司前次作价的差异情况，如差异较大，说明存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说明本次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上述收购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收购后实际业绩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承诺效益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5）上述收购的商誉确认情况，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了1家控股产业基金，1家投资公司，并参股2家产业基金，最近一年末其他流动资产2.1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8.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10.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市场平台运营费分别为173.70万元、1,356.21万元、2,766.44万元，市场开拓费用分别为

804.38 万元、1,142.36 万元、2,469.53 万元，销售费用中的物流快递费用分别为 2,573.52 万元、4,346.14 万元和 9,593.01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主营业务变化、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变化情况说明前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2.93%、36.86%和 46.48%，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18.25%、49.57%和 34.03%，存货结构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及变化情况，结合存货销售及运输周期、报告期内产品类型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2.申请人2017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详细说明2017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亿元，其中1.5亿用于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SBS Ecoclean GmbH(简称SEHQ)15%的少数股权。SEHQ公司于2017年设立，申请人持股比例85%，杜尔集团全资子公司CSAG持股15%。申请人将SEHQ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5家子公司100%股权及4项非股权资产。根据《业务购买协议》之附录文件《股东协议》，自85%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后，CSAG可行使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标的资产15%股权的权利（出售选择权）。同时公司可行使收购剩余15%标的资产的权利（购买选择权），双方行使各自所持权利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出售选择权和购买选择权彼此相互独立，某一选择权的法律强制执行效力不依赖于另一选择权的法律强制执行效力。剩余15%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购买价格为基础购买价格与EBITDA 购买价格的孰高值，经初步测算EBITDA 购买价格低于基础购买价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采用基础购买价格。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2017年收购85%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时，收购标的是否有承诺或预测业绩，如有，请说明实际实现业绩与承诺或预测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3）CSAG的出售选择权及剩余15%标的资产购买价格确定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4）SEHQ公司并表后的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受到境内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请会计师说明如何实施对SEHQ公司的审计工作，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可靠。

4.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有8500万元投入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为Universal 81W、EcoCagile、EcoCbelt和UCM四种清洗机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同时计划购置Universal 81W、EcoCagile、EcoCbelt和UCM四套示范设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购买示范设备的原因、用途，示范设备的出售方及预计购买价格，示范设备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设备在性能、价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结合示范设备预计购买价格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

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3.01亿元，是2017年收购德国杜尔集团85%的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5项股权资产及4项非股权资产形成。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2017年工业清洗业务并表后，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5.56亿、5.45亿和5.65亿元，金额较大，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0.73亿、0.89亿和1.18亿元，金额及占比均增长较快。近两年一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均在2亿元左右。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最近两年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明细情况，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补充说明公司重大项目结算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结算进度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最近两年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申请人2017年工业清洗业务并表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5亿、4.78亿和5亿，呈下降趋势。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收购完成工业清洗业务后，加强现金集中管控水平和欠款催缴力度，大幅提升回款能力。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性：（2）申请人加强现金集中管控水平和欠款催缴力度的具体措施；（3）结合主要欠款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申请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最近一年一期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66.66%和33.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及预计续期情况，如不能续期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2）申请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9.申请人2017年工业清洗业务并表后，最近两年一期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6.56%、64.32%和75.39%。

请申请人定量分析外汇汇率波动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10.申请人存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决诉讼，涉诉金额424.78万元，法院判决申请人支付对方工程款321.53万元及相应利息，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出上诉。

请申请人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人2017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收购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100%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业务，

2018 年 2 月终止非公开发行并撤回发行申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终止发行并撤回申请的原因。

12.关于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请申请人说明：（1）诉讼、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2）与 CSAG 正在仲裁的案件对本次收购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关于收购本次收购 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项目。请申请人说明境内外审批的办理情况，相应款项支付外汇审批（如需）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本次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4.请申请人说明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行为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2019 年 6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实际

控制人发出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62号）。请申请人说明相关情况的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行为发表意见。

18.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亿元、-0.84亿元、2.78亿元、-0.63亿元，波动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设置了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票质押的资金用途；（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请申请人说明申报材料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中未包括财务负责人的原因。（2）《募集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对董事、监事简历基本情况中历史职务任职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同，请予以调整。（3）公司独立董事曾经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

1.申请人2017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08亿元，原计划3.07亿元投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投入技术研发中心。2018年12月，申请人变更首发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仅投入使用1.7亿元募集资金，1.0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流，0.5亿元用于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申请材料，募集资金2017年使用6,096.59万元，2018年使用3,744.42万元，2019年1-3月使用1.34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募集资金投入75%。2019年3月末，申请人货币资金6.63亿元，银行理财产品2.31亿元。请申请人：

（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市场情况发生的具体变化说明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下，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永久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各年度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明细及建设内容，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划存在重大差异，请申请人结合首发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置换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合规，是否存在置换前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况。（3）结合各项目可研报告分析说明变更前后投资规模及明细情况、产品、产能、产值及预计效益变化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4）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进度，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结合首发上市后各年的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再突击投入，达到满足创业板发行条件的情形。（6）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又再度进行股权融资并建设相关生产线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 2.88 亿元，用于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在建拟建项目扩产情况、滚动轴承与滑动轴承的技术替代路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与变更前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区别及联系，研发中心募投终止后再度进行研发类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

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2018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下滑 7.47%，2019 年 1-3 月收入及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均出现下滑。根据申请材料，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变动导致申请人生产订单有所减少，2018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以及政府补助增加。请申请人：

（1）结合行业周期变动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一致，若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自身生产经营是否出现不利变化。（2）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汽车行业周期性变动及其他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内容及可持续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的过程及其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8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 6.38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2.88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申请人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请申请人补充分析并说明：（1）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2）中美贸易摩擦现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最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84%、48.55%，请申请人说明近一年一期有息负债的变动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有关“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波动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备案、环评。

（1）请申请人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对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

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说明备案机关是否有权限进行备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申请中《法律意见书》仅说明了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备案情况，未说明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环境审批或备案情况，申报材料中“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关于环境的文件仅有一份，文件中记载项目名称为“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90 万套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申报材料中关于环境的文件是否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2）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是否需要环保审批或备案，如是，请补充说明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依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

1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设置了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票质押的资金用途；（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广东凌霄泵业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等项目，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变更比例较高，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方式，效益测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存货金额2.36亿元，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存货的具体构成，并结合年末在手订单、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申请人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等关键指标上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海外销售额占总收入超过40%。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及销售的具体情况；（2）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及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生产经营是否会受到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申请人的营业利润率和净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请申请人结合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等情况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一步量化披露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8 年末，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7.2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负债结构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7、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8、请保荐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

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四、江苏鹿港文化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上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及主要股东缪进义、徐群、袁爱国、黄春洪、邹国栋、邹玉萍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丽景融合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丽景融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政府。权益变动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进展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后续办理的具体时间安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影视业务许可证已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是否已完整披露业务资质情况，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下一步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时间安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

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10.截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4.34 亿元。请申请人提供形成上述商誉的来源，同时结合标的资产业绩、历史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影视剧业务预期开展情况，详细说明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提供可回收金额的具体信息）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

11.按申报材料，作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的毛纺织的原材料羊毛和腈纶部分依赖进口，同时产品 30%以上出口。请申请人结合原料来源地及出口地的关税、贸易政策以及目前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充分披露国际贸易对公司经营的主要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请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

12.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6 亿元及 22.45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请申请人分业务详细结合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风险。请详细说明影视剧业务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应收客户、账龄及约定回收时间。请申请人同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补充提供上海红圈影业、北京亿士顿、华桦影视及北京东山淘美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申请人向主要影视客户催收账款的情况。

13.申请人本次募投主要为扩大毛纺织相关业务，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同时结合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说明继续扩产的原因，请简要说明项目扩产的可行性分析。请提供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依据（包括收入、成本、产销率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

14.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电影电视剧业务中，执行广电总局限制演员片酬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存货余额波动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6.请保荐机构核查。

1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梦百合家居科技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请申请人结合向美国出口收入占比、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美方2000亿美元征税清单所列产品，进一步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对申请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是否充分披露，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境内外全部审批，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方式、进展，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用于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投资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原材料的预计采购渠道及供应的稳定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5）说明已在建的美国恒康新厂、塞尔维亚项目的建设内容、产能情况、运营情况和销售情况（若适用），本次募投项目与上述在建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公司2016年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综合楼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2）首发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即产生大额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方式是否合理，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效益测算是否准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8年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前募项目效益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为17.23亿元、23.39亿元、30.49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2亿元、1.30亿元、2.2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亿元、0.59亿元、1.75亿元，请申请人说明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滑的原因，并结合2018年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原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2018年对法国控股子公司Healthcare France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请申请人：（1）说明Healthcare France的具体经营内容，无法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因和影响；（2）说明与Healthcare France的经营往来及资金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金额、借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对上述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六、山鹰国际控股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6.56亿元，用于“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4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7亿元，用于“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2017年申请人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2）变更后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

3.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拟用不低于3.75亿且不超过7.5亿元资金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5月15日已回购1.7亿元。

请申请人：（1）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情况；（2）结合股份回购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余额 32.53 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备案、环境审批机关是否具有相应的权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多项行政处罚。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尚未了结的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被告）、仲裁被申请人（含反请求被申请人）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

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的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10.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7亿、23.5亿、24.9亿和27.2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最近一期末账面余额12.3亿元，较2018年末的7.8亿元增幅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4亿、22.1亿、29.4亿和27.3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2.78亿元，前三年预付账款基本在1.1亿元上下。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13.申请人2019年1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4亿元，同比下降29.5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4亿元，此前报告期内分别为9.4亿、27.8亿和32.5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年1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近30%的原因；（2）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净利润是否匹配。

14.公司存在租赁场地的行为。请申请人说明租赁场地是否涉及建筑物建设，并说明租赁场地和建设建筑物（如有）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设置了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票质押的资金用途；（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十七、新疆天润乳业

1、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6亿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明细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生物资产各期变化的匹配情况；（2）申请人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判断依据；（3）结合报告期内动物疫病情况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报告期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高的情况；（4）生物资产中关于幼畜、产畜的划分依据及转化过程；（5）结合申请人的经营过程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与申请人营业成本的结转过程；（6）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构成情况、来源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7）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8）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生物资产，如是，请比照上述问题进行说明。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

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中 2018 年经销收入占比 88.53%。请申请人说明：（1）两种销售模式下申请人的经营方式及收入确认依据；（2）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中存在大量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申请人收入确认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4）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天润生物科技 2018 年收入 13.88 亿元，是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请申请人说明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天润生物科技的交易过程以及申请人未完全持有天润生物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均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申请人说明 2018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015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7,434.83 万元。请申请人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际效益情况，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3000 头规模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说明：（1）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预计使用进度；（2）结合拟实施交易或市场行情说明预计使用 3,806 万元用于购置牛群的测算过程；（3）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和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牧场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具体方式，并说明效益测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2018 年末申请人应付账款余额 4.11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一期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留存收益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 2018 年 5 月实施了高送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高送转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利润分配前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兵团乳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兵团乳业未来是否还有减持安排，本次配股是否承诺参与认购，相关减持安排与未来参与配股之间是否会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本次募投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新

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本次募投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设施农用地实施，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相关用地是否合法，是否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租赁协议是否已经签订，能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请申请人明确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八、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1.报告期申请人净利润逐年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1,092,335,348.25 元，主要系申请人 2017 年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产生，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条款，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因业绩奖励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146,242,121.96 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截至目前泰坦新动力整合效果，泰坦新动力近两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科目如发生重大变化需披露原因；（2）将泰坦新动力主要经营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披露泰坦新动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若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请结合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其他有关科目、公司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泰坦新动力与申请人合并报表内其他主体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代垫费用、成本等情形；（5）申请人剔除泰坦新动力后，主要经营情况，若出现业绩下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一季度，存货金额为 24.72 亿元，同时，申请人存货周转率较低，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若存在明显差异，请详细说明原因；（2）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申请人收入、业务等相匹配；（3）结合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

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4.3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2）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能、产品、运营情况、后续拟投入情况，并结合在建工程余额说明公司近期是否存在除募投项目外其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若存在，请披露拟建设项目的概括；（3）结合固定资产规模、拟投入项目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

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土地和房产（如涉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按照《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回复内核提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在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后，未有进一步的分析论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同业竞争问题，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并发表意见。

11.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申请人成本核算、定价策略、销售模式等情况披露主要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资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1）该项目的运营情况，近五年承诺效益及效益实际实现情况；（2）业绩计算的具体过程，说明业绩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部件及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请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委外加工的金额、占比、变化趋势、主要委托方、定价方式等主要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2018 年度，格力智能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申请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84%，同时，申请人 2018 年末存在大额格力智能开出的应收票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格力智能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应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真实性，相关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九、中嘉博创信息技术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比例质押所持股份，中兆投资、通泰达等主要股东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主要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股东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主要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关联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是属于其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前五大客户，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联动优势构成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开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1）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2）补充说明并披露实施基站站址运营项目、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服务平台项目除

履行备案程序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于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基站站址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是否已经明确建设地点；是否涉及与其他方的合作，项目未来市场需求是否依赖于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未来建设发展规划，是否已签订合同或协议，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两个项目的盈利模式，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6）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置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7）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分别于2014年、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创世漫道、嘉华信息股权，于2015年收购长实通信股权。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297,153.95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5.7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2）历次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商誉形成过程，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4）除收购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经营状况较差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标的公司输入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最近一期末达 10.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85 亿元，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9 亿元，为历年最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

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1.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二十、广西柳州医药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产能规模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说明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4）说明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说明连锁药店扩

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明确网点建设的时间、地点、金额、进度，包括具体地址、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签署的意向性合同等，（6）说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效益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柳药天源并购基金。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 年，申请人完成了万通制药 60%股权、广西友和古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9 家门店资产等并购交易。2018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76,546.02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收购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及估值的合理性、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说明 2018 年末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6.25亿元。其中前次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承诺投资103,500.00万元，实际投资56,502.11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测效益，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材料显示该项目募集资金大幅结余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整体投入大幅减少。项目个性化实施使实际建设投入减少。”

就“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方向、进度，对比前期披露情况说明该项目实际投入与预算投入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该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说明该项目已实现预测效益的结论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申请人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4.72%，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0.8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连锁药店扩展项目营业网点具体位置，申请人将采取何种形式（购买/租赁）获得营业网点，相关的购买/租赁手续办理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相关的药品研发专利、药品生产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药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是否有充分的保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十一、汕头东风印刷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标的资产千叶药包 75%股权是否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募集资金为前提，如未获得我会核准或者发行失败，有何具体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千叶药包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千叶药包所经营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千叶药包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

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药品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媒体质疑或者产品质量相关诉讼、仲裁，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5,923.00万元用于收购千叶药包75%的股权，对应股权的评估值为24,600.00万元。2016年1月，千叶药包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收购南充三樱，2018年12月，千叶药包将所持南充三樱股份转让给周保华、王双，转让价格低于前期收购价格。千叶药包2016至2018年净利润下滑。

（1）请申请人说明千叶药包股权近三年的重大变化情况及相关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说明上述股权变动作价与本次收购作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收购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申请人说明千叶药包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说明南充三樱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及对千叶药包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请人说明千叶药包2018年12月出售南充三樱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3）请申请人结合上述千叶药包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说明收益法下千叶药包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交易价格较评估结果溢价的原因，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5）请申请人说明千叶药包目前的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全文披露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收购进展情况及对价支付情况，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收购款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35,384.08万元。2017及2018年度，申请人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03.22万元、8,887.58万元。

针对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收购项目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人持有汇天小贷19%的股权，并参与发起设立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2016至2018年度，申请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8,033.67万元、6,690.30万元及21,533.00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近一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

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构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提示以下风险：（1）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10.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